

思存 著

FEIWOSICUN

匪我

注定

destine

1.3

你有没有爱过一个人？
爱到无路可退，爱到无力自拔，
爱到自欺欺人。

千山暮雪

SEALED WITH A KISS

繁华都市
为爱上演痴缠大戏
有情难为
真心倾尽也未可得

13

FEIWOSICUN

匪我
思存_著

千山暮雪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千山暮雪 / 匪我思存著. — 南京 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7. 10

ISBN 978-7-5594-0456-5

I. ①千… II. ①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14269号

书 名 千山暮雪
作 者 匪我思存
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沈滢颖
选 题 策 划 北京记忆坊文化
责 任 编 辑 姚 丽
特 约 编 辑 单诗杰
责 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
封 面 绘 图 三 乖
封 面 设 计 80零·小贾
版 式 设 计 段文婷
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印 刷 环球东方(北京)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字 数 236千字
印 张 9
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,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594-0456-5
定 价 32.00元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010-57194853

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

虽 则 如 云 匪 我 思 存

你有没有爱过一个人？爱到无路可退，爱到无力自拔，即使无法拥有她，也希望透过别的方式来自欺欺人。

——童雪

我嫌你烦，嫌你吵，嫌你睡相不好，让你走开。

我却不能让你从我心底走开。

你是我的鬼迷心窍，只有我自己知道。

——莫绍谦

我一遍遍地想，为什么我们之间没有缘分，
是因为我爱得不够，还是因为我的运气太差？可
是我明明那样爱你，用尽了我全部的力气。

——萧山

Chapter 01 时光教会我 _ 001

Chapter 02 如果他知道 _ 095

Chapter 03 相见了无期 _ 175

Chapter 04 念去去经年 _ 213

尾声 只影向谁去 _ 255

番外 _ 265

风景依稀似旧年 _ 267

鬼迷心窍 _ 275

Chapter

01

时光教会我



【一】

莫绍谦打来电话的时候，我和悦莹正在店里挑衣服。这城市的气温还没有降至20℃，当季的新衣却早已经上市。衣架上错落的长短新款，一眼望去许多茸茸的皮草，好似草原上秋膘滚滚的肥羊。

衣服不是肥羊，买衣服的才是肥羊。

那个Jack彬彬有礼地跟在我们后面，只有当悦莹拿不准主意的时候才趁机轻言细语：“这款红色非常配你，搭上次那件烟灰色开司米，一定会很漂亮。”



Jack有一副动听的嗓子，仿佛上好的小提琴，每一次拉弦按下去都能响起迷人的颤音。说起中文来有一种外国人特有的咬字不准，平卷舌不分，更像透着磁性。悦莹被他灰绿色的眸子一瞟，就像丢了三魂七魄，眉开眼笑答应去试衣。

当Jack遇上Rose，就算是泰坦尼克也会被冰山撞沉了。刘悦莹的英文名字还真叫Rose，她十岁那会儿看了《泰坦尼克号》，就给自己取了这番名。立志有朝一日要在豪华邮轮上遇见自己的莱昂纳多，两人站在船头“比翼双飞”：“I'm the king of the world!”

一眨眼十年就过去了，双十年华的Rose还真遇上了Jack。所以今天悦莹死活拖着我来这店里看衣服，主要是看帅哥店员Jack。说实在的，这Jack长得还真是不赖，洋鬼子我也见多了，这么帅的洋鬼子还是很少见。用悦莹自己的话说：“一看到他那双灰绿色的眼睛，我的心就扑通扑通地跳。”

我白了她一眼：“哪天你的心的要是不扑通扑通地跳了，你就已经死了。”

悦莹就恨道：“你怎么一点儿浪漫的细胞都没有！”

悦莹确实是个浪漫到细胞里的人，所有的言情小说她都看过，大一刚进校门那会儿，她和我去租书店，环顾四面书架，独怆然而涕下：“还名牌大学呢，这些我全看过了啊，老板，有没有新鲜点的？”

后来悦莹压根就不去租书店了，天天泡在网上看原创。只要没课，成天就在床上用她那轻薄小巧的苹果MBA看连载，没几个月她又把MBA换成MBP，说看得眼睛太累，只好换个大屏幕的。我曾经鼓动她自己写小说，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她都看了不知道多少言情小说了，一出手还不得把什么悲情天后给挤对死。结果她根本不屑一顾：“自己写多费劲啊，我充1000

块VIP，看遍整个原创网，犯得着自己去写吗？”

差点忘了她是暴发户的女儿，“暴发户”这话可不是我说的，是她自己说的，提起她爸她就一口一个“我那暴发户的爹”。她爹是真有钱，真暴发。她二十岁她爹送的生日礼物就是一架直升机，不是遥控玩具，是由专业飞行员驾驶的那种轻型直升机。她收到这礼物的时候还挺高兴，兴冲冲拉着我去搭了一回。轰隆轰隆在天上飞了半天，差点没把我给吵死，两人想说话都听不见。下了直升机她就叹气：“我小时候最爱看小说里写贵族学校，男主角搭直升机上学，降落在校园草坪上，一迈腿下来——哗，一见钟情！”

她愁眉苦脸的样子一点也不像惺惺作态：“谁知道直升机这么吵，能在上头谈情说爱吗？”

我都无语问苍天了，上次她还骂她爹暴发，说他买悍马跟买白菜似的，专挑帮子长的，一点品位都没有。还是用她的话，真是有其女必有其父。

刚陪悦莹走进试衣间，我的手机就响起来了。很独特的旋律，是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，革命歌曲铿锵有力地回荡在装潢奢豪的旗舰店里，简直有一种不伦不类的滑稽。我慌慌张张在包里掏手机，越着急越掏不出来，那手机却越唱越大声。但名店就是名店，Jack和另一位帅哥店员屈膝半蹲，专心替悦莹扣好最后一颗扣子，仿佛对我包包里稀奇古怪的铃声充耳未闻。

终于找着手机了，我都出汗了：“喂！”

莫绍谦大约刚从机场出来，一贯低沉的声音里难得有丝倦意：“在哪儿？”

我老老实实告诉他：“在外边跟朋友买衣服。”

“回家。”

电话“嗒”一声就挂断了，悦莹还转来转去顾盼着落地大



玻璃镜中的自己，衣服颜色红得非常正，仿佛夏季烈日下的虞美人。她问我：“好看吗？”

我点头，价格昂贵的华衣，能不好看吗？

悦莹说：“这颜色你穿才好看，你皮肤白，穿这个肤若凝脂。”

刘悦莹小言看多了，一出口就是成串的形容词。一提到女的都是肤若凝脂，翦水双眸，楚楚动人；一提到男的就是星眸朗目，嘴角微勾，邪肆猖狂……

Jack转过身来对我绽开迷人的微笑：“这个红色确实不错，您穿的号码我们还有紫色与黑色，款式上有略微的不同，也非常漂亮。要不要拿来让您试试？”

名牌就是这点好，一个颜色亦只一款。号码不对就得另寻他爱，多好啊，穿出去永远撞不了衫。我在包包里找钱夹：“不用了，把那两件都给我包起来吧。”

悦莹从大玻璃镜子里瞅我：“怎么啦？”

我一边递给Jack信用卡，一边说：“我有点急事，得回去了。”

悦莹很了解地问我：“你那男朋友来了？丫怎么跟皇帝似的，把你这儿当行宫了，爱来就来，不来就两三个月都不搭理。你还真惯着他，要是我，一脚就把他给踹了。”

我要是能踹他，我也就出息了。

Jack已经拿了信用卡账单来，我大笔一挥就签上自己的名字“童雪”。Jack又绽开他那迷死人不偿命的微笑：“谢谢童小姐。今天您消费的总额还差一点就可以达到我们VIP的额度，下次您再来时，我们就可以向总部替您申请VIP。”

什么VIP，就是方便下次再宰肥羊。我跟悦莹说了先走，另外还有店员在替她参谋新衣，Jack亲自送我出门，替我拎着纸袋

一直送到车上。

不是不殷勤，对着衣食父母，谁敢不恭敬？

所以我最快的速度赶回去，果然还比莫绍谦先到。听到大门处传来声响的时候，我早已经拿了莫绍谦的拖鞋，恭恭敬敬地欢迎他进门。

莫绍谦一边换鞋一边伸手摸了摸我的脸：“长胖了。”

两个月没见，胖了没有我自己不知道，但他没有丝毫改变。刚从飞机上下来，发型仍旧一丝不乱，衣线更是笔挺如新。反正他不是人，从我认识他的那个时候起，他就仿佛永远活在玻璃罩子里，衣冠楚楚，倜傥风流。

脸上刚洗干净，白白的像新剥了壳的鸡蛋。今天因为陪悦莹去名店所以化过淡妆，而莫绍谦最讨厌摸到脂粉，所以我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卸妆。好在底子好，又还年轻，不施脂粉也能有盈润光泽。我微仰着头，这男人太高，虽然我赤足也有1米73，身高在女人中算不错的了，但仍只得仰视他。出乎意料，他竟然伸手扶住我的头，很随性地吻下来：“唔，很干净。”

他是吻技高手，唇齿缠绵间我就意乱情迷，熟悉而霸道的气息侵占了全部的呼吸。他不耐的啮咬有细微的疼痛，我勾着他的脖子，有意回应他。两个月不见大概还真“距离产生美”，所以他很快被我唬住了，胳膊一弯就把我打横抱了上楼。

他今天有点不对劲，到了床上我才知道，狠得跟拿我当仇人似的。莫绍谦在其他场合都还是衣冠禽兽，只有在床上连禽兽都不如。起初大半年我一看见床都怕，他一来我就恨不得躲在洗手间一辈子不出去。后来他慢慢哄我，自己也肯耐着点性子，才算好了点。谁知道今天他又凶性毕露，把我往死里整，我觉得自己就是块饼，被放在油锅里滋滋地煎，煎得我连五脏六腑都要碎了，到最后我连哭都哭不出来了，只好哀哀地求他。就这样他还



根本不管我的死活，没完没了，等他终于筋疲力尽地倒下去，我连把胳膊从他身下抽出来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我迷糊睡了一小会儿，很快就醒过来，莫绍谦也难得睡着了，短短的额发抵在雪白的枕头里，脸庞宁静安详得如同小孩子。

呀呀个呸，丫就是有着一副欺骗人眼睛的好皮囊。

我终于还是挣扎着爬起来，回自己房间去睡觉。

倒不是我矫情，是莫绍谦混蛋。他嫌弃我睡相不好，说我睡着了就满床打滚。而他睡眠时要保持绝对的安静，所以每次一完事，我就得滚回自己的房间去。

悦莹说得对，丫就是皇帝，我就是被召幸的妃子。我比那妃子还不如，人完事了可以被太监抬回去，而我还得自己爬回去。

我实在是累惨了，倒在自己床上，头一挨着枕头就睡着了，连房门都忘了锁。

忘了锁的后果就是半夜又被禽兽弄醒，我在黑暗里看到他的眼睛我都想哭：“我累了。”

他灼热的唇吻在我的锁骨上，声音含含糊糊：“待会儿再累。”

这样下去终有一天我会被他折腾死，我还有大把帅哥没有泡，大把论文没有写，大把钱没有挣……要死在这事上头也太不值了。所以我很卖力地打起精神来，让他心满意足地吃干抹净。

太累了，后来我都睡着了，一觉睡到大天亮。醒过来的时候全身的骨头还酸疼，头一歪又把自己吓了一跳，大清早突然近距离看到莫绍谦那张脸，谁不会被吓一大跳啊？没想到他昨天就在我床上睡着了，我的睡相也真不能恭维，一条腿还大大咧咧搁在他肚子上呢。我连忙小心翼翼把自己的腿抽回来，结果还是惊

醒了他。他眼睛一睁开我就觉得屋子里气压骤降，但他睡眠惺忪的时候显得安全无害多了，浓浓的鼻音仿佛还带着睡意，难得显得和蔼：“早！”

我连忙堆起笑脸：“早。”

妈的，跟这种人在一起压力太大，迟早我会得心脏病。

跟莫绍谦在一起后我学会了骂粗口，每次我被他逼得退无可退的时候，就在心里“问候”他祖宗十八代。当然不能当着他的面骂，我要是敢当着莫绍谦的面骂粗口，估计我也真可以下海擒蛟上山捉虎了。

阳光灿烂的早晨，在全玻璃顶的花房里吃早餐，周围全是盛开的新鲜玫瑰，早起园丁刚浇过水，所以花瓣上还带着水珠。面包黄油，牛乳雪白。餐具是英国名贵骨瓷，光一套杯子就够我交全年学费，这就是万恶的资本家生活。

我不是资本家，莫绍谦是资本家。

资本家吃早餐，我看报纸。我之所以在吃早餐的时候看报纸是跟电视学的，TVB里的老爷都是边吃早餐边看报纸的，不过人家看的肯定是英文财经，而我订的是八卦小报。

香秀牵着可爱来了，可爱是条萨摩耶，今年已经两岁，雪白的毛一尘不染，笑起来可比我高贵。香秀是专门负责它的菲佣，为人非常耐心踏实，一心一意侍候可爱，对可爱跟对自己孩子似的，教会了可爱很多东西，比如握手啊，坐下啊……每次莫绍谦来了，香秀总要把可爱带出来让他看看。

我一点儿也不喜欢狗，可爱也不怎么喜欢我，我一次也没遛过它，香秀偶尔带着它进来，它还冲我汪汪乱叫，气得我几次想偷偷把这狗送人。但这事我压根没发言权，可爱是莫绍谦买的，香秀是莫绍谦请的，这房子是莫绍谦的，连我也是莫绍谦养的。